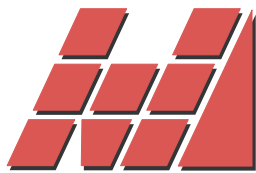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須予披露交易：
於EDB HOLDING LIMITED之投資
涉及
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1) 買賣協議

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12,910,978股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代價為38,300,22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017,433元)，將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29,831,263股代價股份結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95港元；及

(2) 認購協議

買方與目標公司及其他人士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3,556,527股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或其美元等值)。

完成上述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後，本集團將持有26,467,505股目標公司的股份，佔其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0.5%，代價為人民幣93,017,433元。

由於相關百分比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訂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披露，本集團就可能投資目標公司訂立意向書，其主要附屬公司為中國境內軟件服務商，其主要產品為E店寶，一款電子商務資源運營管理軟件。

(1)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代價為38,300,22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017,433元)，將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95港元。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
- (iii)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賣方及擔保人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擔保人為一名中國居民，並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包括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12,910,978股普通股。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待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合共26,467,505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0.5%。

買賣協議的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1) 中國附屬公司已就其業務營運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文，且結構性合約仍然有效及生效，並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 (2) 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須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文已經取得；
- (3) 概無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對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的嚴重違反；
- (4)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
- (5) 如有需要，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6) 就中國附屬公司及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發出中國法律意見，而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 (7) 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行動，並獲買方信納；
- (8) 達成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關於達成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的條件除外)；
- (9) 目標公司已取得其股東批准，可將目標公司的優先股兌換成目標公司的普通股；及

(10) 按一股優先股兌換一股普通股的基準，完成將目標公司優先股兌換成目標公司普通股及修訂目標公司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並其內容獲買方信納。

倘買賣協議的條件未有於三個月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且概無訂約方須根據買賣協議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將於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買賣協議的完成將與認購協議的完成同時發生。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的總代價將為38,300,22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017,433元)，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以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結付。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29,831,263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日期並無其他變動)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76%。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95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為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等價；及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93港元溢價約0.68%。

發行價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的交投表現及目標集團的估值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以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一般授權尚未使用。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95港元，129,831,263股代價股份將使用一般授權約25%。

基於保證溢利之補償

目標公司承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保證溢利」)。

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股東應佔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

$$B = 38,300,223 \text{ 港元} \times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 \text{保證溢利}$$

其中B為賣方應付補償金額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

購回待售股份

於完成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倘發生任何下列情況，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按相等於買賣協議下每股待售股份代價的價格購回全部或部分待售股份：

- (a) 目標公司、其控股股東及／或其實際控制人於盡職審查行動下提供之資料包含重大錯誤、不實陳述或遺漏資料；
- (b) 賣方嚴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或其所作承諾及保證；

- (c) 目標公司之實際控制人變更；
- (d)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合共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
- (e)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或
- (f) 賣方及／或目標集團未遵守買賣協議下之相關完成交易後承諾。

(2)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目標公司及其他人士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買方將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將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3,556,527股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或其美元等值)。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認購人
- (ii)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i) 擔保人及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為中國境內的軟件服務商，其主要產品為E店寶，一款電子商務資源運營管理軟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認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包括目標公司股本中合共13,556,527股新普通股，將由目標公司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5%。待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合共26,467,505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0.5%。

認購協議的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1) 中國附屬公司已就其業務營運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文，且結構性合約仍然有效及生效，並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 (2) 買方就認購認購股份已經取得須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文；
- (3) 概無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對目標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的重大違反；
- (4) 如有需要，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
- (5) 就中國附屬公司及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發出中國法律意見，而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 (6) 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行動，並獲買方信納；
- (7) 達成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關於達成認購協議先決條件的條件除外)；
- (8) 目標公司已取得其股東批准，可將目標公司的優先股兌換成目標公司的普通股；及
- (9) 按一股優先股兌換一股普通股的基準，完成將目標公司優先股兌換成目標公司普通股及修訂目標公司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且其內容獲買方信納。

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的完成將與買賣協議的完成同時發生。

待認購協議完成後，買方將訂立股東協議，而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和目標公司其他股東信納。

代價

買方就認購股份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將按下列方式(或協議訂約方可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20,000,000元(或其美元等值)將由買方及／或本公司於訂上文所載認購協議第9項先決條件達成後7個工作天內支付予目標公司；
- (b) 餘額人民幣40,000,000元(或其美元等值)將由買方及／或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後30個工作天內支付予目標公司。

為免疑問，買方及／或本公司支付予目標公司的任何款項均被視作認購協議的按金，認購協議一旦未能根據其條款完成，則該按金應悉數退還予買方。

基於保證溢利之補償

目標公司保證及承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保證溢利」)。

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目標公司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

$$C = \text{買方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總認購價} \times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 \text{保證溢利}$$

其中C為目標公司應付補償金額

為免疑問，倘目標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

購回認購股份

於完成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倘發生任何下列情況，買方可要求擔保人按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另加年利率8% (於付款日期開始計算) 的價格收購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

- (a) 目標公司、其控股股東及／或其實際控制人於盡職審查行動下提供之資料載有重大錯誤、不實陳述或遺漏資料；
- (b) 目標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或其所作承諾、聲明及保證；
- (c) 目標公司之實際控制人變更；
- (d)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合共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
- (e)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
- (f) 目標公司控股股東未經買方事先同意而抵押目標公司股份或另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 (g) 賣方及／或目標集團未有遵守買賣協議下之相關完成交易後承諾。

(3)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持有EDB Holding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DB Holding Limited則持有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該兩間中國附屬公司透過若干結構性合約控制北京聖特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而北京聖特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連同其中國附屬公司則為中國境內的軟件服務商，其主要產品為E店寶，一款電子商務資源運營管理軟件。

根據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1,250,468元、人民幣11,825,083元及人民幣11,824,769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8,366,088元、人民幣6,930,654元及人民幣6,930,654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4,659,682元及人民幣28,252,603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進行的初步估值，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約人民幣520,000,000元(「估值」)。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並因而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下文載列估值師在估值中所採納的主要假設：

- 經選定指引公眾上市公司與目標集團的相關業務具有足夠相似點，可提供有意義的比較；
-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 中國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動，應付稅項的稅率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遵守；
- 目標集團所在的企業資源規劃軟件行業將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對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溢利、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
- 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當前的匯率及利率有重大差別；
- 目標集團經營其業務的所有必要許可、牌照、證書及批文將維持有效；

- 目標集團將保留合資格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業務持續營運；
- 據本公司管理層告知，於估值日期的所有優先股已按兌換比率1:1兌換為普通股；及
- 據本公司管理層告知，於完成該交易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少數權益。估值並無計及因為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溢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擔任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已作出鑒證委聘，以對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純利，就計算方法而言，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遵守上文所載之假設，取得合理保證。

董事確認估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本公告附錄已載入一份由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及一份由德勤出具的函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德勤及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德勤及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以其所示方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和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

(4) 該等交易之因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類，即(i)焦炭貿易(「焦炭貿易分類」)；(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焦炭生產分類」)。

完成上述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後，本集團將持有26,467,565股目標公司的股份，佔其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0.5%，代價為人民幣93,017,433元。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本集團而言為極佳的投資機會。考慮到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全球對於電商企業資源規劃的需求不斷增長，董事相信，目標集團的業務將有充分的增長及發展空間。

董事認為通過發行代價股份以結付部分代價實屬合理，因為此舉將能降低本集團的現金流出，為本公司更好地利用營運資金以作集團未來發展的良機。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買方及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訂立，且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訂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完成該等交易須待達成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作實。該等交易未必一定進行。因此，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之129,831,263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最多519,325,051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陳濤，目標公司於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之擔保人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每股0.295港元之發行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
「買方」	指	誠亨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內12,910,978股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由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目標集團為控制中國附屬公司而訂立之結構性合約
「認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有條件協議，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與買方就認購事項而訂立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3,556,527股新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EDB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據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	指	量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旭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旭光先生及李寶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及黃文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就(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的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德勤致董事會的函件(確認其已審閱估值之溢利預測計算)及董事會函件(確認估值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全文轉錄於下文：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敬啟者：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 於EDB Holding Limited之投資

我們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及由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編制的有關EDB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有關估值構成溢利預測。

我們已與估值師討論不同方面事宜，包括編制估值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德勤就目標集團溢利預測算數發出的告慰函及審閱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我們亦已考慮交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影響。

經過該等討論及審閱後，我們認為估值報告所載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旭光
謹啟



關於EDB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權估值計算之獨立鑒證報告

致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我們已審視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編制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估值報告所依據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目標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之估計純利（「**盈利預測**」）計算，內容關於EDB Holding Limited（「**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該估值**」），而該估值乃就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對目標公司之投資作出。該估值乃根據盈利預測作出，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之盈利預測，並將載入 貴公司將就其對目標公司之投資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

董事對盈利預測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董事釐定及載列於該公告的基準及假設（「**相關假設**」）對盈利預測負責。該項責任包括就該估值對盈利預測進行適當的相關程序，並採納適當的編制基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之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要求，該守則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謹慎等基本原則和保密及專業行為而制定。

我們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標準首條「對執行審計和審閱財務報表及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工作之公司進行質量控制」，並據此遵守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關於符合道德要求之成文政策及程序、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對有關估值所根據之盈利預測之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謹向全體董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業務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要求實施上述工作。上述準則要求我們必須遵守道德規範，計劃並執行相關工作，以合理保證盈利預測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相關假設妥為編制。我們之工作僅限於詢問 貴公司管理層，考慮盈利預測之分析和假設依據，以及檢查盈利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我們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涉及盈利預測，因此其編制並未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相關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項及管理層行為之理論性假設，即假設無法按照過往業績所用之相同方式確認或核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所預期之事項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有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偏差可能為重大。因此，我們並未就相關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審閱、考慮或執行任何工作，且並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就計算方法而言，我們認為盈利預測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相關假設妥善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